

濮阳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濮残工委〔2021〕5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关于在全市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改善残疾人生存状况，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的通知》（残联厅发〔2017〕35号）和《河南省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残联〔2016〕30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残工委决定在全市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为切实组织实施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特制定本意见。

一、组织实施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由市残联统筹安排，县（区）残联具体组织实施。

二、扶持对象

安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三类残疾人不少于 5 人的市域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按比例就业的残疾人不得计入。

三、扶持条件

(一) 根据组织形式不同，可以是依法在工商、民政等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也可以是独立法人单位附设机构（以工农疗、庇护工场或车间等形式存在）。

(二) 安置的法定就业年龄段内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三类（安置有重度肢体残疾人的至少安置其中两类）残疾人不少于 5 人。

1. 智力、精神残疾人包括：

(1)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2) 经残联系统评残定点机构认定的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 1 至 8 级智力、精神残疾军人。

2. 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

(1)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至二级肢体残疾人。

(2)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一至三级肢体残疾军人。

(三) 具有相对稳定的劳动生产项目，且至少已开展劳动生产 6 个月以上。

(四) 与安置的残疾人或其亲属签订了不低于 6 个月的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其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应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五) 残疾人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或者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六) 每月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1/4 的劳动报酬。

(七) 具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具备较为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八) 配备一定比例的专门服务人员。安置精神残疾人的，需安排有专（兼）职精神科或相关业务能力的医生进行管理。

四、扶持内容

对安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三类残疾人不少于 5 人的市域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每年给予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不低于 1000 元/人·月、不超过 10 万元/机构·年（市与县按 3：7 的比例分担，市与区按 3.75：6.25 的比例分担，中原油田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补贴资金由市级承担）。补贴标准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就业需求等动态调整。

扶持资金可用于残疾职工工资、残疾职工社会保险、残疾职工人身意外保险、辅助器具购置、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五、扶持资金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资金从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每年市、县两级要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每年末，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向县级残联提交扶持资金申请及相关材料；县级残联认真审核申请材料，组织人员现场验收，

及时核算、拨付补贴资金。

（一）提交材料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首次提出办理上述所涉及扶持政策时，需向机构所在县级残联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1. 在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附设机构的相关文件。
2. 与残疾人或与其亲属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
3. 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残疾人证》或者《残疾军人证》复印件。
4. 向安置残疾人支付的劳动报酬凭证。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资金报审名册（见附件）。
6. 有关劳动项目的说明材料。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劳动项目、安置残疾人数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月内，向县级残联提交相关材料。符合享受扶持政策条件的，继续给予扶持。

（二）受理

县级残联在接到提交的材料后，受理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应至少安排2名工作人员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县级残联受理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对于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机构，资金应按补贴标准尽快拨付到位；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机构，应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六、有关要求

（一）加大资金投入。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投入，促进智

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改善其生存状况。

（二）及时跟踪服务。加强跟踪指导，要经常实地查看机构的经营状况、了解残疾人的就业现状，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就业服务。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级残联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签订扶持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过关的不予拨付扶持资金。

（四）整合政策资源。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土地保障、税费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扶持政策，加强合作，综合发力，共同促进我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市政府残工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资金报审名册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资金报审名册

_____县(区)残联(盖章)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人证号 (残疾人军人证号)	残疾类别	就业时段 (月 日-月 日, 共 月)	补贴 (万元)	残疾人 (或监护人) 电话	残疾人 (或监护人) 签字 印章	回访情况
1									
2									
3									
..									
..									
..									
合 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全称(盖章):

申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开户行:

对公银行账户:

